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中升農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修

代 理 人 蔡文玲律師

複 代理人 林聖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宇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13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A-000267	1	1	